

#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5号区厂房2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023年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曾贤华、涂天强、邱翼云、刘松、周先云、石春茂、罗中良

**全体监事签名：**李路强、陈茂红、喻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曾贤华、涂天强、张瑞婷、周先云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1/9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3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7 -
四、 有关声明 .....	- 18 -
五、 备查文件 .....	- 19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泰科技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恒泰锂电	指	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德能	指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恒泰创富	指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创盈	指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泰科技
证券代码	838804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C384 电池制造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主营业务	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9,2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49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2,745,000
发行价格（元）	3.00
募集资金（元）	10,485,000.00
募集现金（元）	10,48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5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曾贤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000	3,000,000	现金
2	陈红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000,000	现金
3	肖金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1,200,000	现金
4	王德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0	1,050,000	现金
5	张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	510,000	现金
6	李路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450,000	现金
7	李国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00,000	现金
8	易玉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0	郭海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9	刘东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现金
11	陈茂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90,000	现金
12	张瑞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90,000	现金
13	喻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45,000	现金
14	周先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45,000	现金
15	朱承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16	卢志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17	谭海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18	赵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19	陈娇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20	王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21	孙海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22	陈华湘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23	成银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24	蓝文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25	张三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现金
合计	-		-		3,495,000	10,485,000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主要职业经历以及现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主要职业经历	现任职情况
1	曾贤华	男	广东省惠州市	610103197001*****	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历任惠州市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子公司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红林	女	广东省惠州市	421126197705*****	2005年4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惠州市鑫辉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惠州市鑫艺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部门经理。	未在公司任职
3	肖金花	女	广东省东莞市	430421197912*****	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泽源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未在公司任职
4	王德胜	男	广东省东莞市	410727198511*****	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兼项目总监。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	销售总监

					就职于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副总监。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销售总监。	
5	张林	男	四川省阆中市	512930197511*****	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沃德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自由职业。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诺益佳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在公司任职
6	李路强	男	广东省乐昌市	440281198009*****	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任广州摩登王电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技术课长、研发课长。201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PACK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总监、监事
7	李国栋	男	广东省惠州市	421023197801*****	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自由职业。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制造总监。	制造总监
8	易玉叶	女	广东省惠州市	431202198312*****	201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	人力资源部经理
9	刘东风	女	河南省方城县	411322198911*****	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部门经理	研发经理
10	郭海清	女	江西省南康市	360782199002*****	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重庆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外贸专员。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销售经理
11	陈茂红	男	湖北省公安县	422423197005*****	201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PMC部主管、经理、监事。	PMC经理、监事
12	张瑞婷	女	广东省惠州市	441323197906*****	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采购经理、供应链副总监、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13	喻炎	男	湖北省公	421003198008*****	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任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年	供应链中心副

			安县		10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主管、供应链中心副经理、监事	经理
14	周先云	女	湖北省汉川市	420984198504*****	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董事会秘书、董事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张三顺	男	陕西省镇巴县	612328199009*****	2012年11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深圳曙鹏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副经理。	生产副经理
16	朱承利	男	重庆市渝中区	510231198204*****	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17	卢志伟	男	甘肃省天水市	620503198009*****	2013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主管、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18	谭海容	女	湖北省巴东县	422823199401*****	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研发工程师
19	赵全	男	湖北省仙桃市	429004199206*****	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研发工程师
20	陈娇艳	女	湖南省吉首市	433101198910*****	201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品质组长、DQE、品质主管。	品质主管
21	王亮	男	湖北省公安县	421022198410*****	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华为终端公司武汉办事处，任地区销售督导。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自由职业。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业务员。	业务员
22	孙海燕	女	广东省惠东县	441381199208*****	201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人力资源部主管。	人力资源部主管
23	陈华湘	男	湖南省湘潭县	430321198308*****	2014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PE工程师、PE主管。	PE主管
24	成银辉	女	湖南省宁乡县	430124198503*****	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任PMC主管；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PMC主管。	PMC主管
25	蓝文红	女	广东省惠州市	362204198510*****	2014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组长、研发主管。	研发主管

注：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说明：

以上发行对象中曾贤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陈红林、张林是公司在册股东；李路强是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陈茂红、喻炎是公司现任监事；周先云是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张瑞婷是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2、以上核心员工认定程序：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监事会对该议案已审议通过，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8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1）、《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2）、《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26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8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银行贷款/ 借款实际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2年4月25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2年5月20日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2021年8月27日	4,000,000.00	3,100,000.00	3,1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和供应商

						货款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2021年8月27日	5,724,941.69	4,224,941.69	4,224,941.69	支付员工工资和供应商货款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2021年10月26日	4,400,000.00	3,680,000.00	3,68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合计	-	-	<b>23,124,941.69</b>	<b>20,004,941.69</b>	<b>20,004,941.69</b>	-

注：当前余额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余额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15,780,000.00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85,000.00元，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对于募集资金未募足部分5,295,000.00元，公司计划通过自筹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解决。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曾贤华	1,000,000	1,000,000	750,000	250,000
2	陈红林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3	肖金花	400,000	400,000	0	400,000
4	王德胜	350,000	350,000	0	350,000
5	张林	170,000	170,000	0	170,000
6	李路强	150,000	150,000	112,500	37,500
7	李国栋	100,000	100,000	0	100,000
8	易玉叶	50,000	50,000	0	50,000
10	郭海清	50,000	50,000	0	50,000
9	刘东风	30,000	30,000	0	30,000
11	陈茂红	30,000	30,000	22,500	7,500
12	张瑞婷	30,000	30,000	22,500	7,500
13	喻炎	15,000	15,000	11,250	3,750
14	周先云	15,000	15,000	11,250	3,750
15	朱承利	10,000	10,000	0	10,000
16	卢志伟	10,000	10,000	0	10,000
17	谭海容	10,000	10,000	0	10,000
18	赵全	10,000	10,000	0	10,000

19	陈娇艳	10,000	10,000	0	10,000
20	王亮	10,000	10,000	0	10,000
21	孙海燕	10,000	10,000	0	10,000
22	陈华湘	10,000	10,000	0	10,000
23	成银辉	10,000	10,000	0	10,000
24	蓝文红	10,000	10,000	0	10,000
25	张三顺	5,000	5,000	0	5,000
合计		3,495,000	3,495,000	930,000	2,565,000

####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的发行对象同时亦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需要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 (2) 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所有对象所获得的股份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 18 个月，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董事兼高管曾贤华、监事李路强、监事陈茂红、董事兼高管周先云、监事喻炎、高管张瑞婷需遵守上述法定限售规定进行法定限售，本次认购股份中除法定限售以外的其它股份属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为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除上述董监高以外的其它认购对象属于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为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10 日和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账号：8110901011401531271

2022年1月4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23]0002号《验资报告》，截止2022年12月19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10,485,000.00元。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信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的上属主管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材料一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9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5,26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贤华	13,380,410	22.58%	13,380,410
2	刘惠	7,347,483	12.40%	7,347,483
3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3,253	12.22%	7,243,253

4	刘秋明	4,955,687	8.36%	0
5	张志刚	3,250,082	5.49%	0
6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4.30%	2,550,000
7	苏奕光	2,356,959	3.98%	0
8	吕海燕	2,286,111	3.86%	0
9	张健	2,230,644	3.76%	0
10	张林	2,188,188	3.69%	0
合计		47,788,817	80.66%	30,521,14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贤华	14,380,410	22.92%	14,380,410
2	刘惠	7,347,483	11.71%	7,347,483
3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3,253	11.54%	7,243,253
4	刘秋明	4,955,687	7.90%	0
5	张志刚	3,250,082	5.18%	0
6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4.06%	2,550,000
7	张林	2,358,188	3.76%	170,000.00
8	苏奕光	2,356,959	3.76%	0
9	吕海燕	2,286,111	3.64%	0
10	张健	2,230,644	3.56%	0
合计		48,958,817	78.03%	31,691,146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	2,525	0.00%	2,525	0.00%

	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6,749,290	45.15%	26,749,290	42.63%
	<b>合计</b>	26,751,815	45.15%	26,751,815	42.6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80,410	22.58%	14,380,410	22.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77,039	3.34%	2,217,039	3.53%
	3、核心员工	0	0.00%	685,000	1.09%
	4、其它	17,140,736	28.93%	18,710,736	29.82%
	<b>合计</b>	32,498,185	54.85%	35,993,185	57.36%
	<b>总股本</b>	59,250,000	100.00%	62,745,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8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04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5 日）为基准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83 名。本次股票发行 25 人认购，其中新增股东 2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04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总额为 3,495,000 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8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867.9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66,132.07 元。公司的资产增加 10,485,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0,166,132.07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产品（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蓝牙耳机（TWS蓝牙耳机、头戴式蓝牙耳机等）、电子雾化器等多个领域。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

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仅刘惠、刘秋明、张志刚三人，上述三人未在公司任职，且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无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亦无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根据《公司法》之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173,663 股，持股比例为 39.11%，曾贤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及任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3,495,000 股，发行后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4,173,663 股，持股比例为 38.53%，曾贤华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及任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曾贤华直接持公司 22.58% 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3,495,000 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后曾贤华直接持股比例为 22.92%，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173,663 股，持股比例为 38.53%。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曾贤华	董事长，总经理	13,380,410	22.58%	14,380,410	22.92%
2	涂天强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3	邱翼云	董事	0	0.00%	0	0.00%
4	周先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15,000	0.02%
5	刘松	董事	0	0.00%	0	0.00%
6	罗中良	董事	0	0.00%	0	0.00%

7	石春茂	董事	0	0.00%	0	0.00%
8	李路强	监事会主席	0	0.00%	150,000	0.24%
9	陈茂红	监事	0	0.00%	30,000	0.05%
10	喻炎	监事	0	0.00%	15,000	0.02%
11	张瑞婷	财务负责人	10,100	0.02%	40,100	0.06%
合计			13,390,510	22.60%	14,630,510	23.32%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8	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2.15	2.19
资产负债率	43.30%	62.95%	61.18%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2022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1）。

2022年8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根据审核机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披露，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2）、《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四、 有关声明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曾贤华

2023/1/9

控股股东签名：无

2023/1/6

## 五、 备查文件

- 1、《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 3、《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4、《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253 号）；
- 5、《关于核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9 号）；
- 6、《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7、《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
- 8、《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10、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11、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